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連容萱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58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3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7608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報名範本各1份 (27659363_1123076087_1_ATTACH1.odt、
27659363_1123076087_1_ATTACH2.ods、27659363_1123076087_1_ATTACH3.ods、
27659363_1123076087_1_ATTACH4.ods、27659363_1123076087_1_ATTACH5.ods)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北市112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2年6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49011號函（下稱前函）續辦。

二、本局前函發布112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並於112年度8月8日報名截止，惟爾來接獲民眾反映，112年度進行增額選手報名資格調整，為免相關參賽學生未能即時因應，經評估增額推薦名額未占用校內原代表參賽學生之名額，並鼓勵學生語文學習之發展，本局修正旨揭計畫之新生增額條件如下：

（一）「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第1至6名，本學年度得以該獎項（以1次為限）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國語動態項目（演說及朗讀）進入複賽「第1階段」，而

大直高中 1120823



NHAA1123009070

國語靜態項目（寫字、作文及字音字形）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則進入單一階段複賽。

- (二)「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全國賽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特優，本學年度就讀國中7年級或高中10年級時，得以該獎項（以1次為限）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第2階段」（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

三、綜上，請貴校將修正後實施計畫公告於校網首頁，並參據本市前3年得獎名單，協助了解貴校是否有新增新生增額名單需報名本市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倘有新生於「前一學習階段」獲獎，符合修正後增額資格者，請各校於112年8月25日（星期五）中午前填寫Google表單，本局將以專案方式辦理新生增額報名，逾時不候，倘貴校無須新增新生增額名單，無需填寫表單。

四、112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修正增額報名表單連結如下：

- (一)國語文類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tZ9pZmzD4a3sRHts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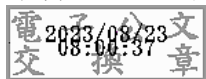
- (二)本土語文類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bGSNJJdGvpbPvo8VA>。

五、檢附實施計畫及報名表範本各1份，另本市前3年得獎名單請見：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jJnAQ1xz21el6LqBQ_pra1BlvXKCdyjm?usp=sharing。

六、倘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局中教科連小姐，連絡電話：02-27208889轉1258。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進修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副本：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